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新自资规〔2020〕97号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合并办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合并办理实施细则》已经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印发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合并办理 实施细则

为提升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行政审批效率，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优化土地和规划部分审批事项构建良好营商环境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19〕1号）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19〕2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办理原则

（一）事项合并。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合并办理，不再单独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需要现场踏勘的建设项目，一并进行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现场踏勘，合并出具踏勘论证意见。

（二）材料精简。整合优化审批事项和申报要件，精简现有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申报材料和前置审查内容，内部能够自行获取的，无需申请主体提交。

（三）时限压缩。根据国务院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一半以上”精神，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7个工作日。建设项目需要会议确认、现场踏勘论证、批前公示、补正的不计入办理时限。

（四）一网通办。项目单位通过各级政府政务服务平台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进行申报办理，由窗口统一推送至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进行办理，做到一网申请、一窗受理、一体审查、一次论证、一文告知、一并发证。

（五）容缺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省、市重大项目、重点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公益事业项目，具备基本申请条件、申请材料主件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在非主要材料有缺失、缺陷或瑕疵的情况下，经申请人出具书面承诺在一定时间内补齐所缺材料的，可先行启动实质审查程序。

二、适用范围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要合并办理，不再单独核发。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存量建设用地和不涉及永久占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需办理用地预审；需要办理规划选址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规划选址情况进行审查，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超出有效期的，需重新提出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申请，不再办理延期手续。

三、办理权限

（一）跨区域的建设项目

1. 跨地市的建设项目，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各县（市）区、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逐级上报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初审意见。

2. 跨县（市）区的建设项目，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上报建设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初审意见。

（二）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

凡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符合占用条件的建设项目，均需报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需合并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待上级机关出具用地预审意见后，再办理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事宜。

（三）其他不跨区域和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以规划选址层级为准，由规划选址权限所在层级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核发市本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核发本县（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如果用地预审权限在上级机关，待上级机关出具用地预审意见后，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再办理核发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事宜。

四、办理流程

（一）项目申报。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的项目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表（附件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材料清单（附件2）内容进行网上填报。

（二）窗口受理（1个工作日）。行政服务窗口对项目单位填报内容进行审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推送至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进行办理。

（三）科室会审（4个工作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审科室按照各自业务分工对项目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并联审查，审查意见由主办科（股）室进行汇总。需要补正的，一次性通知申报单位进行补正；审查通过的，由主办科（股）室出具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审查意见。

（四）批前公示。在局门户网站或政务信息网、政府门户网站上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低于7个工作日。

（五）窗口发证（2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主办科（股）室上报局领导审核审定后，转交至发证科室（局行政服务窗口）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将证书送达项目申报单位。

（六）批后公开。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审批结果在网上进行信息公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行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合并办理是推进建设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提高工程项目审批效率的重要内容。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要按照机构改革后的职能定位和“能合不分”、“能并不串”、“能减不留”、“能短不长”的原则，加快整合部门职能，明确职责分工，进一步优化流程、简化材料，推进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合并办理工作顺利进行。

（三）严格督促落实。此项工作关系到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审批效率提升和营商环境优化，关系到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落实。各级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督促指导，建立工作推进和落实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市局将适时进行督导，对工作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级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通过印发宣传册、明白卡进行政策解读，让企业和社会公众知晓改革内容、准确把握改革政策、自觉应用改革成果，为全面推进审批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附件：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材料清单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办理流程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表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行业分类			
	项目重点属性		☐ 国家重点 ☐ 省重点 ☐ 市（直管县）重点		统一项目代码			
	项目批准类型（审批、核准、备案）				项目批准机关			
	项目拟建地点		市：县（区）：乡镇		项目投资（亿元）			
	拟建设规模							
	土地使用标准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 行政机关 ☐ 事业单位 ☐ 企业单位 ☐ 部队 ☐ 其他单位					
	报件人			联系电话				
	报件人证件类型			报件人证件号码				
项目建设依据								
用地规模（公顷）	总规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围填海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						
备注		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电子化格式	是否需纸质材料	提供单位	备注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表	PDF 文档	是	项目单位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报告	PDF 文档	是	项目单位	
3	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PDF 文档	是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4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项目可研报告及规划选址论证情况	PDF 文档	是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5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和补划现状图、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现状地形图、建设项目与城乡规划关系图	PDF 文档	是	项目单位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现状地形图要求: 线性工程, 提供 1/10000 或 1/20000 比例现状地形图; 块状工程, 提供 1/2000 或以上比例现状地形图。
6	建设项目用地需要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 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省级组织专家踏勘论证意见	PDF 文档	是	项目单位	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 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必须对规划修改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论证说明, 在用地预审阶段由市、县(市、区)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编制规划修改方案。
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数据库表	否	项目单位	

附件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流程图



